**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卧床机器人（电动病床）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科室** | **项目名称** | **单价（万元）** | **数量** | **金额（万元）** |
| 1 | 创伤骨科 | 卧床机器人 | 7.2 | 2台 | 14.4 |

1. **项目需求简述**

（一）项目背景：需求2台卧床机器人（电动病床），其能自动悬托功能方便辅助创面治疗；有自动翻身功能大幅减轻护理人员工作负担，降低人力成本，避免患者创面撕扯；自动被动抬腿试验（PLR）能够快速、精准评估病人容量反应性；模拟 “站立位、坐位” 等功能，转移压力至足底、促进血液循环降低心脏负荷及助力康复训练。

（二）预算情况：14.4万元。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

（四）技术参数：

1. 整体外形尺寸:不小于2100\*1000\*1000mm；
2. 床面尺寸:不小于1850\*750mm；
3. 抬架床面尺寸:不小于1900\*900mm；
4. ▲左右悬托翻身角度:覆盖0-23°。
5. ▲有左右不同体位定时自动循环悬托翻身功能；
6. 床体整体升降范围:覆盖500-800mm；
7. 有台架悬托抬升功能；
8. ▲有大腿、小腿各抬腿功能；
9. 床站立角度:覆盖0-75°；
10. 悬托站立角度:覆盖0-30°；
11. 有自动循环悬托站立功能；
12. 乳胶海绵床垫尺寸:不小于1850\*740\*70mm；
13. 起背角度:覆盖0-60°；
14. 安全载荷:不小于135KG；
15.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并提供佐证材料。
16. 具备蓄电池功能，停电后可持续工作60分钟以上。

（五）单台最低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动病床 | 1张 |  |
| 2 | 遥控器 | 1个 |  |
| 3 | 床垫 | 1张 |  |
| 4 | 床单 | 4套 |  |
| 5 | 安全带 | 1套 |  |
| 6 | 输液架 | 1套 |  |
| 7 | 餐板 | 1个 |  |
| 8 | 桌板 | 1个 |  |
| 9 | 枕头 | 1个 |  |

1. **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一年。

**（二）安装与调试**

1. 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三）技术培训**

1. 中标人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四）保修期**

1. **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保修期：不少于三年。**

1.1保修期内必须保证95％以上日期（以每年365天计算）能正常工作，如未能达到，应按2倍时间相应延长保修期。

1.2保质保修期内，投标产品必须由原厂负责维修和售后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每年需对设备进行不少于2次的维护，且每次维护保养需出具维护保养记录。（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 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3. 保修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人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4. 保修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5. 在保修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6. 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7. 保修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五）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 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产品如属国家强制计量产品，需由中标人协助完成首次计量强检。

9.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六）付款方式**

1.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相应资料和合同全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及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乙方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

（2）调试验收使用意见。